



超簡單！

一次看懂「補充保險費」

計費項目：

- 全年累計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。
- 執行業務收入。
- 股利所得。
- 利息所得。
- 租金收入。
- 兼職所得。

(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，免予扣取。)

計收方式：

各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或收入金額 × 補充保險費率2%。補充保險費是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。

案例說明：

小華為A公司員工，月投保金額42,000元，年終獎金5個月，合計210,000(42,000×5個月)，沒有其他所得。

補充保險費=[210,000-(42,000×4)] ×2%(費率)=840(元)

更多資訊，請上健保局網站www.nhi.gov.tw「二代健保」專區，或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-030-598洽詢。

